

土地估价委托书

广东国汇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单位因办理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业务需要，现委托你公司对位于罗定市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地块进行评估，详细评估事项见附件3。估价期日为2026年7月15日，按宗地红线外“五通”（供水、排水、通路、通电、通讯）、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进行土地价格评估（请提供估价报告一式贰份）。

评估计费标准参照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罗定市土地出让评估机构库方案的批复》（罗府办复[2014]104号）计费方式执行：“依据采用的评估结果总价按宗地地价评估收费标准计算评估费，评估费总额的20%作为应付的评估费（评估收费不低于1000元/宗）”。

附件：

- 1、罗定市宇基房地产开发公司（双东大道项目）道路占用及补偿情况示意图
- 2、罗定市宇基房地产开发公司（双东大道项目）评估相关资料
- 3、需评估事项

委托单位：罗定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0766-3817908

委托日期：2026年7月15日

